

证券代码：834561

证券简称：磊鑫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兰兰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兰兰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2023年11月18日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兰兰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

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张兰兰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建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任期届满。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建继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刘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2月8日